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第2項）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1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第2項）本法



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第3項）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二、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三、又按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

四、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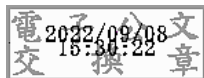


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計算方式參考下函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五、本會97年5月2日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102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及10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090012898號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釋 39、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機關得否核發該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05422 號令

-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學校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有關，並同意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費用補助。惟上開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符前揭補助之要件，服務機關不得核給補助。倘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中途離職之事由，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保障進修人員之權益，爰參酌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時進修人員違反繼續服務義務時，得因不可歸責事由免除賠償責任之意旨，該學期之進修費用得依比例核給。
- 二、離職事由是否可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予以認定。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事由，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 三、綜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倘依上開原則認定得給予補助，該進修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應依該學期開始日至離職生效日（不含當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
- 四、本會 93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0930002255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0、公務人員得檢附經印有學校章戳之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6001413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05.02. 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 (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097.05.02

停止適用

查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足歲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尚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自無留職停薪期間請領進修補助費用之問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09.08. 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01.03. 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 (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102.01.03

停止適用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次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依該部 97 年 12 月 8 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
- 二、至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09.08. 公訓字第 1112160345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 三、據上，本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後，始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公餘進修，倘獲服務機關同意核給部分費用補助，其費用補助生效之起點，應依本會上開 102 年 3 月 20 日函釋，自本案申請公餘進修申請日（107 年 7 月 10 日）所歸屬之學期起，適用進修補助之規定，並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以及本會上開 92 年 4 月 11 日書函規定按比例折算之意旨，自訓練期滿之次日（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學期結束日（同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並依本會上開 96 年 5 月 22 日令之計算方式，按日計算。

停止適用

釋 5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期間於學期中育嬰留職停薪，能否按在職日數比例申請該學期進修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公訓字第 1090012898 號函

- 一、查本會 10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0035692 號書函釋以：「……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 二、依本會上開函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未有在職事實，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非屬訓練進修法所定「公餘進修」規範範疇，爰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規定之適用，自亦無從按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申請該進修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亦即公務人員應於在職期間完成該學期之公餘進修，始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與補助。